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您更好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 ◆ 您有权解除合同.....7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3.3
 - ◆ 您应按时支付保险费.....5.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5.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7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8
-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2 高中教育年金的领取
1.1 合同构成	3.3 诉讼时效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保单红利
1.3 投保年龄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1.4 合同的签收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1.5 犹豫期	5 保险费的支付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1 保险费的支付
2.1 基本保险金额	5.2 宽限期
2.2 保险期间	6 现金价值权益
2.3 保险责任	7 合同解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3.1 保险金的申请	8.1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中意附加愿望树少儿高中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文号：中意人寿〔2009〕第115号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意附加愿望树少儿高中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本附加合同可以附加于我们供您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订立本附加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 1.2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我们自保险单上约定的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 1.3 | 投保年龄 | 指您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年龄以 周岁 计算。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12周岁。 |
| 1.4 | 合同的签收 | 在您收到本附加合同时，您应当签署本附加合同的签收回执。 |
| 1.5 | 犹豫期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基本保险金额有所变更，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17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24时止，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2.3.1 | 高中教育年金 |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5、16和17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给付高中教育年金，每次给付金额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 |

2.3.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直至身故时累计应付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3.3	未成年身故返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本附加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2) 直至身故时累计应付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 100%。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保险金的申请

3.1.1	身故保险金或未成年身故返还申请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p> <p>(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p>
-------	------------------------	---

3.1.2	高中教育年金申请	<p>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p> <p>(2) 被保险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p> <p>若以上申请资料和证明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明。</p>
-------	-----------------	---

3.2	高中教育年金的领取	<p>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高中教育年金领取方式，且需与主险年金的领取方式一致：</p> <p>(1) 直接领取；</p> <p>(2) 累积生息：高中教育年金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p> <p>(3) 抵付保险费：高中教育年金用于抵付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付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付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高中教育年金的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处理。</p>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需变更高中教育年金的领取方式，则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高中教育年金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发放的高中教育年金。</p>
-----	------------------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的确定	本附加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
-----	----------------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4.2 保单红利的领取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直接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给付；

(3) 抵付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付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付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付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支付期满后，抵付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处理。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需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则您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在我们收到变更申请书之日起予以变更新的红利领取方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为分期支付和一次性付清，其中分期支付按照支付期限分为3年、5年和至14周岁。

本附加合同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当期保险费。

5.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每个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7 合同解除

7.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合同效力的终止

8.1 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1)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主合同因任何原因效力终止；

(3) 主合同满期或本附加合同满期（以较早者为准）；

(4)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完)